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54號

自訴人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自訴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盧德聲律師

被告 吳子嘉 年籍資料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陳振東律師

鄧凱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第3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自訴人嗣具狀表示撤回本件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亦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羅宥綺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